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47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榮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　　告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0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重型機車，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要騎進騎樓時，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未保持兩車安全距離，致不慎撞上上開處所靜止停放在路旁、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黃巧慧所有而由訴外人陳濬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該車受有損害，全案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在案。

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都公司）西台南廠估價修理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220元（其中板金費用4,770元、板金工資費用450元）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現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5,220元。

被告雖辯稱其未撞到原告承保之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

客車云云，惟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濬宏坐在車上，而陳濬宏於警詢筆錄中已指稱兩車確有擦撞，被告亦陳稱無法確定機車有無擦撞之痕跡，衡諸系爭車輛之刮痕高度與被告機車之排氣管位置一樣高、事發時間點被告之機車正好行經系爭車輛之前方，足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至本院當庭播放之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因兩車係屬小擦撞，故不會像一般車禍有撞擊、震動或噴飛之事實，且由上開影像益徵被告騎乘之機車甚接近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被告因空間狹窄無法一次迴旋機車，移動數次後才進入騎樓，是被告確實有擦撞到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ŋ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對原告主張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維修費用5,220元雖無意見，然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並未擦撞到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被告騎車機車係欲進入騎樓，因騎樓前為上坡，被告無法一次騎進騎樓才會上下來回，並非被告擦撞到系爭車輛。

又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濬宏坐在車上，陳濬宏下車後告知被告之機車撞到系爭車輛，但因被告當時載送小朋友上下課，因此陳濬宏稱待被告忙完後再處理，其後陳濬宏請警方前來處理，被告當時雖有看到（需仔細觀看）系爭車輛前保險桿下有刮痕，然從監視器畫面僅能證明被告有行經系爭車輛前方而已，並無法證明被告之機車撞擊到系爭車輛。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於前開時、地因前方車頭受有損害而支出5,220元修復費用，且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重型機車騎進騎樓時，係從系爭車輛之前方經過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南都汽車公司西台南廠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公司理賠計算書、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通事故現場圖、車輛受損照片、翻拍行車紀錄器、監視器影像之照片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附之系爭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四、原告又主張被告需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被告否認其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曾擦撞系爭車輛，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是否因被告不法過失駕車撞擊致受有損害？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民事裁判參照）。

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濬宏於前開時地係未熄火坐在車上停等，於被告駕駛前開機車行經系爭車輛前方進入騎樓時，因查覺系爭車輛遭被告之機車刮傷車頭前保桿，乃下車向被告表示上情，然因被告需接送小孩，陳濬宏乃表示等被告忙完再處理，約一小時後，被告前往處理時，有看到系爭車輛之保險桿有刮痕等情，為被告自陳在卷，復有陳濬宏之警詢筆錄可佐，亦堪認為真實。而被告雖辯稱其機車並未撞擊系爭車輛，惟被告駕駛機車行經系爭車輛之車頭後，陳濬宏即下車表示系爭車輛遭撞擊，且系爭車輛之車頭前保桿亦確有刮傷之痕跡，衡諸一般社會常情，被告所駕之機車於行經系爭車輛之車頭前方時若未撞擊系爭車輛，陳濬宏自無可能會下車告知被告系爭車輛遭撞擊，且系爭車輛之車頭前保桿亦確有刮痕，該受損部分距地面之高度與被告機車之排氣管高度又相當，是陳濬宏於警詢筆錄中陳稱被告機車撞擊系爭車輛，應為可採。至本院當庭播放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雖未能證明兩車確有撞擊，惟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

係屬小刮痕，故影像中未能呈現撞擊之震動感，亦未違事理之常，是此部分之證據亦未能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即鈑金工資、烤漆工資共5,220元，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為據，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認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5,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前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政良